1972年卢森堡建交公报

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卢森堡大公国建立外交关系的联合公报

2000-11-07

[字体：大 中 小] 打印本页

　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卢森堡大公国政府决定互相承认，并自一九七二年十一月十六日起建立外交关系。

　　两国政府宣布其关系将遵守互相遵重主权和领土完整、互不干涉内政和平等互利的原则。

　　卢森堡大公国政府确认，它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。

　　　　　　中华人民共和国 　　卢森堡大公国

　　　　　　　驻苏联大使 　　　驻苏联大使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刘新权 　　　阿德里恩·梅什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签字） 　　　（签字）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一九七二年十一月十三日于莫斯科